

哈尔滨市第一社会福利院地沟及外网供水管
线更换工程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FEZB-HGG-16038

采 购 人：哈尔滨市第一社会福利院

代理机构：黑龙江斐尔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16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0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38
第六章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技术要求.....	6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哈尔滨市第一社会福利院地沟及外网供水管线更换工程 已由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建设，招标人为 哈尔滨市第一社会福利院，建设资金来自 自筹资金，金额为 305485.14 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黑龙江斐尔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国内合格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编号：FEZB-HGG-16038
- 2.2 建设地点：哈尔滨市南岗区科研街 18 号
- 2.3 质量要求：符合合格标准
- 2.4 计划工期：20 日历天
- 2.5 招标范围：地沟及外网供水管线更换工程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 拟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潜在投标人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资格条件；
- (2) 拟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潜在投标人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含公告发布当日）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由代理机构到检察院进行查询，查询结果告知函显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供应商严禁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3) 本次招标活动资质要求。

A、投标人须是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含）及以上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B、拟派项目经理资格要求为注册贰级建造师职业资格（建筑工程专业），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承诺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同一集团公司具有独立法人的子公司同时参加同一标

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时最多不得超过两家（以投标登记的先后顺序为准）。

3.4 资格审查方式：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主要资格审查标准、内容等详见招标文件,只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申请人才有可能被授予合同;

4. 投标登记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16年9月5日至2016年9月9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9时至11时30分,下午 13时至15时30分(北京时间,下同),携带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证书及安考证(且承诺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法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代表身份证(项目经理必须是被授权人)、工长岗位证、质检员岗位证、安全员岗位证及安全考核证、造价员岗位证,所有报名材料的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在黑龙江斐尔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填写购买文件登记表(须填写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填写完购买文件登记表后,到财务室购买招标文件。

5.2 招标文件售价 500 元,售后不退。

6. 标前答疑会

6.1 本项目召开标前答疑会。

6.2 标前答疑会时间: 2016年9月12日10时。

6.3 标前答疑会地点: 哈尔滨市南岗区通达街2号(开标大厅)。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16年9月26日9时30分,地点为哈尔滨市南岗区通达街2号(开标大厅)。

7.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哈尔滨市第一社会福利院
地 址：哈尔滨市南岗区科研街 18 号
联 系 人：刘勇
电 话：0451-86607378

采购代理机构：黑龙江斐尔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哈尔滨市南岗区通达街 2 号
邮政编码：150080
联系人：王嘉
联系电话：0451-86367164
传 真：0451-86320742
电子信箱：fairztb@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哈尔滨市西桥支行
帐 号：0808010104003261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哈尔滨市第一社会福利院 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科研街 18 号 联系人：刘勇 电话：0451- 8660737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黑龙江斐尔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通达街 2 号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451-86367164 电子邮件：fairztb@163.com
1.1.4	项目名称	哈尔滨市第一社会福利院地沟及外网供水管线更换工程
1.1.5	建设地点	哈尔滨市南岗区科研街 18 号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预算金额	305485.14 元人民币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u>20</u>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u>2016</u> 年 <u>9</u> 月 <u>29</u> 日 计划竣工日期： <u>2016</u> 年 <u>10</u> 月 <u>18</u> 日 有关工期的详细要求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 求”。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 关于质量要求的详细说明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 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	资质条件： 其他要求： A、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含）及 以上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 证； B、拟派项目经理资格要求为专业注册贰级建造 师职业资格（建筑工程专业），同时具备有效的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承诺不得担任其他在 施建设 C、 班子成员：工长 1 人，安全员 1 人，质检 员 1 人，造价员 1 人，以上人员证企必须相符；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_____。 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标前答疑会）	召开，召开时间：2016年9月12日上午10:00 召开地点：黑龙江斐尔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标 大厅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澄清
1.11	分 包	不允许
1.12	偏 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与本项目有关的补充说明、更正公告及会议纪要 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 截止时间	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澄清
2.2.2	投标截止时间	<u>2016年9月26日9时30分</u>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 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u>48</u> 小时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u>48</u> 小时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应以银行电汇方式提交,以款项实际到账时间为准,并应注明项目编号及用途。招标代理机构不在投标现场收取投标保证金。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从单位基本户汇至代理机构账户,不受理以银行卡或其他方式的个人汇款。</p> <p>开户名称:黑龙江斐尔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哈尔滨市西桥支行 账号:08080101040032616 汇款用途:XX项目 XX编号</p> <p>投标保证金 保证金金额:6000.00元人民币;</p> <p>投标保证金递交时间:投标保证金须在2016年9月22日16时前到达上述帐户,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资格。</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u>3</u> 年,指 <u>2013</u> 年 <u>1</u> 月 <u>1</u> 日起至 <u>2015</u> 年 <u>12</u> 月 <u>31</u> 日止。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u>3</u> 年,指 <u>2014</u> 年 <u>9</u> 月 <u>1</u> 日起至 <u>2016</u> 年 <u>9</u> 月 <u>1</u> 日止。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u>3</u> 年,指 <u>2014</u> 年 <u>9</u> 月 <u>1</u> 日起至 <u>2016</u> 年 <u>9</u> 月 <u>1</u> 日止。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无效。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u>5</u> 份

3.7.5	装订要求	<p>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 是否分册装订由投标人根据需要自定，无论分册与否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投标函 商务标 技术标（含资格审查资料） 采用<u>胶装</u>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p>
4.1.2	封套上写明	<p>收件人：黑龙江斐尔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联系人、电话及传真号 码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之前不得启封</p>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黑龙江斐尔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标大厅（哈尔滨市南岗区通达街 2 号）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黑龙江斐尔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标大厅（哈尔滨市南岗区通达街 2 号）</p>
5.2	开标程序	<p>密封情况检查：由监标人和投标人代表共同检查。 开标顺序：按投标文件递交顺序。</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u>5</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1</u> 人（限招标人在职人员，且应当具备评标专家相应的或者类似的条件），专家 <u>4</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u>随机抽取，语音通知。</u></p>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u>3</u> 个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 现金、支票 履约担保的金额: 合同金额的 <u>5%</u>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是指: 维修改造工程
10.1.2	不良行为记录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 行贿犯罪记录
...	...	
10.2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采购预算)	<u>305482.14</u> 元; 超出采购预算的投标将被拒绝。
10.3 “暗标”评审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不采用
10.4 投标文件电子版		
	是否要求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 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要求, 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 <u>投标人须提供包含所有最终版投标文件的内容(文本资料为 Word 格式, 清单报价为 Excel)</u> 。 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 <u>1</u> 份 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 <u>光盘或 U 盘</u> 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 <u>密封在投标文件正本中</u> 。
10.5 计算机辅助评标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否
10.6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按照本须知第 5.1 款的规定, 招标人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开标会, 并在招标人按开标程序进行点名时, 向招标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出示本人身份证, 以证明其出席。	
10.7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公示之日起将被视为所有投标人应当知道中标结果时间，不再另行通知。
10.8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9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10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11 监 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相关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12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3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3.1	承诺书	投标人必须承诺本工程创建安全质量标准化工地和严格实施工程质量通病防治措施。
10.13.2	工程计价方式	工程量清单计价 （1、本项目税金计税方法按照《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规定，营改增后，建设工程计价分为一般计税法和简易计税方法。除清包工工程、甲供工程的建设工程可采用简易计税方法外，其他一般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的建设工程，采用一般计税方法。

		2、其它未尽事项，执行黑建造价[2016]2号《关于黑龙江省建筑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和招投标有关事项的通知》文件要求和国家最新有关工程结算文件的要求及国家财税部门的规定。)
10.13.3	代理服务费	<p>1. 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等文件关于收费标准的规定向中标方收取服务费。</p> <p>2. 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即各中标金额区间乘相应费率后，计算合计金额。 100万元（含）以下按1.0%费率收取； 100万元—500万元（含）按0.7%费率收取； 500万元—1000万元（含）按0.55%费率收取； 1000万元—5000万元（含）按0.35%费率收取。</p> <p>3.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一次性缴费代理服务费。</p> <p>4. 未按上述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代理机构没收其投标保证金。</p>
10.13.4	确定中标人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由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顺序确定排序第一名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本次招标按以下选择执行：</p> <p><input type="checkbox"/> 按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重新招标</p>
10.13.5	重新招标	<p>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9条规定的情形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依法组织重新招标：</p> <p>1、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违反招标投标法和实施条例的规定，对中标结果造成实质性影响，且不能采取补救措施予以纠正或招标被确认无效的；</p> <p>2、中标候选人（包括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选择顺序依次确定的所有中标人）均主动放弃中标，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均不符合中标条件的；</p> <p>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且招标人选择重新招标的；</p> <p>4、开标后，有效投标不足3名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且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所有投标的。</p>

10.13.6	异议	<p>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下列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应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p> <p>1.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p> <p>2.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p> <p>3.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p> <p>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异议，书面异议材料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由授权委托人签署的，还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p>
10.13.7	投诉	<p>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必须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p> <p>2.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按前述异议规定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的，在收到招标人答复前，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就相关事项向行政监督部门投诉，但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除外；</p> <p>3.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或者以非法手段或者非法渠道获取的证据材料提出投诉，也不得以阻碍招标投标活动正常进行为目的进行恶意投诉；</p> <p>4.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按照国家及省市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督部门提交书面投诉书，并附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合法证明材料。投诉人是法人的，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人）签字并加盖投诉人公章，由授权委托人签署的，还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有效身份证明的复印件；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投诉的，投诉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p>
10.13.8	评标办法	综合打分法
10.13.9	付款方式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评审后付 90%，质保期后无质量问题再付 10%。
10.13.10	其它补充	对于召开标前答疑会的项目，在标前答疑会上招标人将就招标项目情况做出简介，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义需要澄清，或认为技术参数、评分细则中存在排他性和不合理条款的，须在本

		<p>项目标前会结束前用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应以《标前会答疑纪要》的书面形式作出答复，分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标前会答复后 1 个工作日内若无疑义，视同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要求，逾期将不被受理。</p> <p>对于未采用标前会制度的项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义需要澄清，或认为技术参数、评分细则中存在排他性和不合理条款的，须按本须知规定的时间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开标前如无书面疑义，视同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中各项要求。</p>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9) 资格审查资料；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3.4.2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银行电汇方式提交，以款项实际到账时间为准，并应注明招标编号及用途；代理机构不在投标现场收取投标保证金；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以单位基本账户汇至代理机构账户，不受理以银行卡或其他方式的个人汇款。

开户名称：黑龙江斐尔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哈尔滨市西桥支行

账号：08080101040032616

保证金的金额为人民币：6000.00 元人民币；

3.4.3 投标保证金递交时间：投标保证金须在 2016 年 9 月 22 日 16 时前到达帐户，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资格。

3.4.5 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必须提供银行出具的纸质回执单，回单日期即银行转讫章日期为实际到账日期，否则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

3.4.6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五个工作日内为未中标人办理保证金无息退还。

3.4.7 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与采购方签订的采购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3.4.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 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 (7)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8)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9) 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证明材料	投标单位名称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上标明的投标人名称及公章	
2	法定代表人授权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按规定签署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3	营业执照		副本原件	
4	资质证书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含）及以上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副本原件	
5	班子成员	拟派项目经理资格要求为专业注册贰级建造师职业资格（建筑工程专业），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承诺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 班子成员：工长1人，安全员（有安全生产考核证）1人，质检员1人，造价员1人，以上人员证企必须相符；	原件	
6	安全生产许可证	有效	原件	
7	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原件	
7	投标保证金	已按规定缴纳	银行出具的纸质回单原件	
8	无违法行为记录	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检察院给代理机构出具的查询结果告知函原件	
审核结果				
评审小组签字确认				
投标单位代表确认				

注：资格审查时，将以提供的证明材料原件与装订到投标文件中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一一对应，未提供相应证书原件或投标文件中无加盖公章复印件的视为不满足资格审查，投标文件无效并不能进入详细评审。

详细评审表

序号	评分分项名称		最高标准分
一	投标报价	<p>1、评标标准值计算</p> <p>投标人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为投标有效报价。当投标人超过五家时，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及一个最低报价，将剩余报价进行算术平均值计算，得出评标标准值，当投标人有效报价小于五家（含五家）时，将所有报价进行算术平均值计算，得出评标标准值。当投标人有效报价小于三家时（不含三家），将按国家招标投标法的相关规定，取消此次评标。</p> <p>2、评分分值计算（满分 40 分）</p> <p>投标报价等于标准值时得 40 分；当投标报价高于评标标准值时，每高于标准值 1%减 1 分；最多减 5 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标准值时，每低 1%扣 1 分，最多减 5 分；余数部分采用内插法计算，保留两位小数。</p> <p>投标报价偏离度计算公式=$[(\text{投标报价}-\text{评标标准值})/\text{评标标准值}]\times 100\%$</p> <p>上述计算出现中间值时按插入法计算，小数点后保留 2 位。</p>	满分 40
二	技术部分		满分 60
1	有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法的满分为 5 分，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法叙述不合理处扣 1-2 分，投标文件中没有的不得分；		满分 5
2	有工程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进出场计划的满分为 5 分，不合理或不完善的扣 1—2 分，投标文件中没有的不得分；		满分 5
3	有劳动力安排计划的满分为 5 分，不合理或不完善的扣 1—2 分，投标文件中没有的不得分；		满分 5
4	有工程投入的主要物资及进场计划的满分为 5 分，不合理或不完善的扣 1—2 分，投标文件中没有的不得分；		满分 5
5	有保证工程质量施工组织措施的满分为 5 分；保证措施内容不完整、不合理的扣 1—2 分，投标文件中没有的不得分；		满分 5
6	有保证安全生产施工组织措施的满分为 5 分，措施不够全面详细、保证性不强的扣 1—2 分，投标文件中没有的不得分；		满分 5
7	有保证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包括减少噪声扰民）施工组织措施的满分为 5 分，措施不够全面详细、保证性不强的扣 1—2 分，投标文件中没有的不得分；		满分 5

8	有保证工期施工组织措施的满分为 5 分；措施不够全面详细、针对性不强的扣 1—2 分，投标文件中没有的不得分；	满分 5
9	有防止工程质量通病技术措施的满分为 5 分，措施不合理的扣 1—2 分，投标文件中没有的不得分；	满分 5
10	有施工平面布置图的满分为 5 分，施工平面布置图设计不完善或不合理的扣 1—2 分，投标文件中没有的不得分。	满分 5
11	有季节性施工组织措施的满分为 3 分，措施不够全面、不合理的扣 1—2 分，投标文件中没有的不得分；	满分 3
12	有兴产利民、文明施工、施工围挡及残土拉运方案措施阐述和承诺的满分得 2 分，方案不详细，针对性不强的扣 0.5—1 分，没有此项的不得分。	满分 2
13	工期质量承诺	满分 5
(1)	投标人承诺不进行分包，否则甘愿受罚工程总造价 5%的得 1 分	满分 1
(2)	投标人承诺在施工中确保不出现任何安全事故及媒体曝光，否则后果自负并愿意接受甲方任何处罚的得 1 分；	满分 1
(3)	投标人承诺达到优质工程，如不能达到优质工程，甘愿受罚工程总价 5%的得 1 分；	满分 1
(4)	投标人承诺具有自行与市政设施及管线部门协调能力的得 1 分；	满分 1
(5)	投标人承诺在投标过程中出现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中标后，中标供应商将严格按照工程内容进行施工，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单位自负的得 1 分。	满分 1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2. 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资格审查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报价分： 40 分；

(2) 技术分： 60 分。

2.2.2 报价分计算

投标人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为投标有效报价。当投标人超过五家时，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及一个最低报价，将剩余报价进行算术平均值计算，得出评标标准值。

当投标人有效报价小于五家（含五家）时，将所有报价进行算术平均值计算，得出评标标准值。

当投标人有效报价小于三家时（不含三家），将按国家招标投标法的相关规定，取消此次评标。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标准值时得最高分；以评标标准值为基准值，投标报价每高于基准值 1% 扣减 1 分，最高减 5 分；投标报价每低于基准值 1% 扣减 1 分，最高减 5 分。

2.2.3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技术评分表。

3. 评标程序

3.1 资格审查

3.1.1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资格审核表的内容进行检验，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技术评分表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报价分+技术评分得分。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

评标详细程序

A0.总 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 3 条所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A1.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八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资格评审；
- (3) 技术标评审（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
- (4) 技术标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经济标评审（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
- (6) 经济标澄清、说明或补正；
- (7) 汇总评审结果；
- (8)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A2.评标准备

A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A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招标人也可以直接指定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主任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商议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A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A3.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

资格评审。

A4.技术标评审

只有通过了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方可进入技术标评审。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技术评分表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评审和评分。

A4.1 技术标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技术标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执行。

A5. 汇总评分结果

A6.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A7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 废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 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则为“确定的中标人”)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附件 B：废标条件

废标条件

B0.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B1. 废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B1.1 联合体投标不遵守投标人须知 1.4.2 项要求的

B1.2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B1.3 有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串通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以及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B1.3.1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B1.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其他相互串通投标的行为。

B1.3.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B1.4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B1.5 在资格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B1.6 投标报价文件(投标函除外)未经有资格的工程造价专业人员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的；

B1.7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 B1.8** 投标人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出席开标会的。
- B1.9**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B1.10** 投标文件未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4.1 款的要求装订、密封和标记的。
- B1.11** 投标文件未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款签字盖章的。
- B1.12**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B1.13**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其它不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3 招标人补充的其它内容的。
- B1.14** 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废标原则及其他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情形的。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试行）

工程类

（维修装修）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招标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2、工程地点：_____

3、承包范围：_____

4、承包方式：_____

5、工期：本工程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工，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竣工。

6、工程质量：_____

7、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第二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开工前_____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_____份，并向乙方进行图纸会审和现场交底。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水源、电源等施工条件，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施工中使用的水费、电费在结算时予以扣除。提供存放所用材料的场地。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应由甲方办理的消防等申请、批件手续或委托乙方代办理，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2、指派_____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对本工程质量、材料、工程进度等合同履行监督检查、认证工作，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如乙方施工过程中存在质量问题，经甲方代表指出后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责令停工，严重的停止执行合同。

3、委托_____监理公司进行工程监理，监理公司任命_____为总监理工程师，其职责在监理合同中应明确，并将监理合同副本交乙方_____份。

4、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第三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天内交甲方审定。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应由乙方办理的工程质量检测等报批手续和支付费用。

2、本工程项目班子成员包括：_____。其中项目经理姓名：_____、级别：_____、职务（职称）：_____，技术负责人姓名：_____、职称：_____。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项目班子成员必须与投标文件相符。

3、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和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和增减项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提供甲方签字认可的工程量变化清单。

4、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5、施工中未经有关部门批准和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6、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工程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第四条 材料供应

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和《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文件规定，本工程项目所用材料、设备应符合节能环保要求，尤其是胶粘剂、涂料等产品必须是国家认可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2、甲方指定材料种类、品牌、规格、型号和单价等，由乙方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并承担材料采购、运输和保管费。乙方采购的材料必须用于本工程，不准挪作他用。

3、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采购的材料、设备产品合格证明，甲方应予签字认可。

第五条 工期保证

1、乙方严格按照本合同要求，保证该工程按时竣工。

2、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提前竣工费用另签协议。

3、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4、因甲方责任，未按约定时间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可顺延。

5、因甲方原因增加工程量或未按本合同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工期可顺延。

6、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 8 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第六条 工程质量和验收

1、乙方必须保证本工程质量，并按相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检测手续，向甲方提交工程质量报告。

2、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本工程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3、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对施工过程中的隐蔽工程进行检查和验收，并做好验收记录。如不及时参加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

4、工程竣工前，乙方向甲方提交工程验收申请，约请甲方和有关部门对本工程进行验收。甲方应自接到验收通知___日内，可采取全面验收和抽检验收方法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不能在规定时间内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由：_____。如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存在质量问题，应在验收后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___日内及时予以解决。造成工程顺延由乙方承担责任。

5、乙方提供竣工资料和验收报告的时间为：_____年___月___日前；提供竣工图纸时间和份数为：年___月___日前，___份。

6、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参与组织的工程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应向财政部门建议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第七条 付款方式和结算

1、资金性质：_____。

2、付款方式：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自筹资金：_____。分期付款金额和时间：合同签定后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预付款；施工完成合同进度计划的 60%，付合同总价 30%；验收合格后付合同总价 30%；验收合格后一年内无质量及服务问题，付合同总价 10%。

3、工程结算形式。固定价格形式竣工结算，按中标价格结算，超出部分甲方不予承认。如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出现特殊情况，在征求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论工程内容或工程量如何调整，工程结算时保证不能超出中标价格。

4、工程竣工结算：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工程结算书和其他有关工程资料，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甲方自接到上述资料 20 个工作日内提出审计意见，甲乙双方在不超出中标价格并共同认可的审计额为本工程项目的结算总额。

第八条 质量保证金

甲方应在工程验收合格无异议后 5 个工作日内，在预付尾款中按本合同合计金额___%比例预留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期过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第九条 安全生产和防火

1、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工程施工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建筑工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2、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第十条 工程保修

- 1、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____年。
- 2、质量保修期间，由于施工质量等发生的问题，需要维修时，乙方无偿负责保修。乙方收到甲方保修通知____日内，进行保修。
- 3、质量保修期间，由于甲方使用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负责维修，甲方负责支付人工和材料费用。乙方收到甲方维修通知____日内，进行维修。
- 4、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定，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 1、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甲方应补偿乙方因延期开工或停工所造成的损失，每停工一天，甲方支付乙方_____元违约金。
- 2、甲方自筹资金不按合同约定时间拨付款，每逾期一天，按应付款额的 3 %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 3、由于甲方提供或确定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本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 4、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 5、甲方未办理验收手续，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 6、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乙方应补偿甲方因逾期竣工所造成的损失。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元违约金。
- 7、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本工程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并负责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 8、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和现场堆放物品及工程成品，如保管不当造成损失，乙方应照价赔偿。
- 9、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 10、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法，导致发生安全事故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
- 11、乙方拒不执行保修期责任和服务承诺，甲方有权扣除全部质量保证金，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 12、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按规定程序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 13、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采取以下（ ）种方法解决，

A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B 向人民法院诉讼。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组成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3、甲方提供工程清单；4、投标承诺书；5、评标记录；6、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七份，政府采购办、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其他几份用于资金结算）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合同附件

工程类

<p>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p> <p>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p> <p>3、保修期责任：</p> <p>4、其他具体事项：</p> 	
<p>甲方(章)</p> <p>年 月 日</p>	<p>乙方(章)</p> <p>年 月 日</p>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使用说明

工程类（维修装修）

《政府采购合同》是对招标文件中维修装修工程要约事项的细化和补充，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招标过程中有关项目标的性状的重要澄清和承诺事项必须在合同相应条款中予以明确表达。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私下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一、本合同适用范围

建筑房屋维修装修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适用于本合同。

二、填写说明

（一）合同标题：地市县使用时可在“黑龙江省”后加所在地名称或将“黑龙江省”删除加所在地名称。

（二）本合同划线部分所需填写内容，除以下条款特殊要求外，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如招标文件没有明确，按甲乙双方商定意见填写。

（三）第一条工程概况。工程范围：按招标文件规定工程范围填写。承包方式：按包工包料填写。工程质量：按合格工程、优良工程填写。

（四）第三条本工程项目班子成员：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检员、工长、安全员。

（五）第七条付款方式和结算：资金性质按财政性资金（预算内资金、预算外资金）和自筹资金填写。付款方式自筹资金按支票、电汇和汇票填写。

三、有关要求

（一）各单位现使用的专业合同可作为本合同附件，但专业合同各条款必须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各条款要求，如发生矛盾以本合同为准。

（二）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各条款均不能改动，只能在划线位置填写。

（三）本合同统一用 A4 纸打印。

（四）本合同为试行文本，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在使用过程中如发现不当之处，请及时提出建议，以便修正。

本合同各条款由黑龙江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电话：0451—53679987、 0451—82833586。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工程量清单说明

-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以下简称“计价规范”)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应在本章第 1.4 款约定;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且本章第 1.4 款也未约定的,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向省级或行业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申请裁定或按照有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 1.4 补充子目的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工作内容说明如下:
- _____。
- 1.5 本条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 1.6 本条与下述第 2 条和第 3 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投标报价说明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招标人应根据国家及省市相关规定和本工程类别及时更新报价依据文件,动态调整。)

(1) 本招标文件;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黑龙江省执行 2013 清单计价计量规范相关规定》黑建造价(2014)1 号;2010 年《建筑工程计价定额》;2010 年《装饰装修工程计价定额》;2010 年《给排水、暖通、消防及生活用燃气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0 年《电气设备及建筑智能化系统设备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0 年《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0 年《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0 年《建设工程费用定额》;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招标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的澄清、补充和修改文件；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 2.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管理费及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 2.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 2.5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3、其他说明

3.1 词语和定义

3.1.1 工程量清单

是表现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安全文明施工项目、规费项目和税金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的明细清单。

3.1.2 总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总价计价，以“项”为计量单位，工程量为整数 1 的子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固定包干。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合同订立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均没有合同约束力，所有子目均是总价子目，视同按项计量(合同条款第 56 条约定的变更除外)。

3.1.3 单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单价计价，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量，以实际完成数量乘以相应单价进行结算的子目。

3.1.4 子目编码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所列的子目名称的数字标识和代码，子目编码与项目编码同义。

3.1.5 子目特征

构成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子目、措施项目的实质内容、决定其自身价值的本质特征，子目特征与项目特征同义。

3.1.6 规费

承包人根据省级政府或省级有关权力部门规定必须缴纳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费用。

3.1.7 税金

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内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等。

3.1.8 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以及发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进行管理、服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所需的费用。

3.1.9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就工程量清单而言，“子目”与“项目”同义。

3.2 其他补充说明

4、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注：招标文件提供的清单与计价表，仅供投标人参考使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依据工程的实际需要填写

4.1 工程量清单封面

单位工程 _____ 工程

投 标 总 价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工程

工程

投 标 总 价

招 标 人：

工 程 名 称：

单位工程

投标总价

(小写)： _____ .00

(大写)： _____ 零元整

投标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_____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总 说 明

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

表-01

注：本表适用于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的汇总，如无单位工程划分，单项工程也使用本表汇总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单位工程

标段：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综合合价	其中：暂估价	
		整个项目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1 页 共页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定额编号	定额项目名称	定额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和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和利润	
人工单价		小计										
综合工日 /工日		未计价材料费										
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材料费 明 细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暂估单价(元)	暂估合价(元)		
	其他材料费											
	材料费小计											

注：1. 如不使用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依据，可不填定额编码、名称等；
 2.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按暂估的单价填入表内“暂估单价”栏及“暂估合价”栏。

注：1.此表由招标人填写除“投标单价”栏的内容，投标人在投标时自主确定投标单价。
 2.基准单价应优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单价，未发布的，通过市场调查确定其基准单价。

表-21

第六章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技术要求

地沟及外网供水管线更换要求如下：

一、 工程量清单

序号	项目编码	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整个项目			
1	031001006001	塑料管	1. 安装部位:室外给水 2. 材质、规格:PPR 160mm 3. 连接形式:热熔	m	163
2	031001006002	塑料管	1. 安装部位:室外给水 2. 材质、规格:PPR 110mm 3. 连接形式:热熔	m	264
3	031001006003	塑料管	1. 安装部位:室外给水 2. 材质、规格:PPR 90mm 3. 连接形式:热熔	m	562
4	031001006004	塑料管	1. 安装部位:室外给水 2. 材质、规格:PPR 75mm 3. 连接形式:热熔	m	178
5	031001006001	塑料管	1. 安装部位:室外给水 2. 材质、规格:PPR 63mm 3. 连接形式:热熔	m	361
6	031001006006	塑料管	1. 安装部位:室外给水 2. 材质、规格:PPR 50mm 3. 连接形式:热熔	m	286
7	031002001001	管道支架	1. 材质:型钢 2. 管架形式:一般管架	kg	1240.3
8	031201003001	金属结构刷油	1. 除锈级别:一般钢结构手工除锈 2. 油漆品种:防锈漆 3. 涂刷遍数、漆膜厚度:二遍	kg	1240.3
9	031003003001	焊接法兰阀门	1. 类型:焊接法兰 2. 材质:钢质 3. 规格、压力等级:DN125 4. 连接形式:焊接	个	4

10	031003003002	焊接法兰阀门	1. 类型:焊接法兰 2. 材质:钢质 3. 规格、压力等级:DN100 4. 连接形式:焊接	个	6
11	031003003003	焊接法兰阀门	1. 类型:焊接法兰 2. 材质:钢质 3. 规格、压力等级:DN80 4. 连接形式:焊接	个	12
12	031003003004	焊接法兰阀门	1. 类型:焊接法兰 2. 材质:钢质 3. 规格、压力等级:DN65 4. 连接形式:焊接	个	8
13	010101003001	挖沟槽土方	1. 土壤类别:普通土 2. 挖土深度:3m 3. 弃土运距:10km	m3	218.22
14	010103001001	水撼砂	1. 密实度要求:水撼砂	m3	218.22
15	041001001001	拆除路面	1. 材质:沥青混凝土路面 2. 厚度:15cm 3. 拆除方式:机械拆除 4. 渣土运输:10km	m2	99.2
16	040203006001	沥青混凝土	1. 沥青品种:中粒式 2. 沥青混凝土种类:中粒式 AC-16C(改性) 3. 厚度:15cm	m2	99.2
17	B01	地沟塌陷修复	依据现场自行报价	项	1

二、质保期：五年

二、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二、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承诺书
- 九、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十、资格审查资料
- 十一、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
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RMB¥：_____元

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在我方的上述投标报价中，包括：

安全文明施工费 RMB¥：_____元

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部分）RMB¥：_____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 RMB¥：_____元

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或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_____天（日历日）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随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 RMB¥：_____元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投标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序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2	工期		_____日历天	
3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4	逾期竣工违约金		_____元/天	
5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_____	
6	质量标准			
7	预付款额度			
8	预付款保函金额			
9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质量保证金额度			
10	如果投标人在N个标段同时取得中标资格，选择标段顺序		标段（ ）→ 标段（ ）→ 标段（ ）	在不同标段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所选择的标段顺序不一致，则其“标段选择”无效。
.....	（招标人依据项目情况补充）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保证金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六、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 (1)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 (2) 质量保证措施和创优计划；
- (3) 工程质量通病防治措施；

(缺少此项即视为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按废标处理)

- (4)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包括以横道图或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其他保证措施等）；
- (5)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 (6) 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 (7) 创建安全质量标准化工地方案；

(缺少此项即视为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按废标处理)

- (8) 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 (9)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 (10) 冬季、雨季、风季施工方案；
- (11)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 (12)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若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方式评审，则在任何情况下，“项目管理机构”不得涉及人员姓名、简历、公司名称等暴露投标人身份的内容）；
- (13)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拟分包的非主体和非关键性工作（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的规定）、材料计划和劳动力计划；
- (14)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 (15) 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包括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的措施；
- (16) 对总包管理的认识以及对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
- (17) 与发包人、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
- (18)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2. 若投标人须知规定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技术“暗标”方式评审，则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和装订应按附表七“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暗标部分）编制及装订要求”编制和装订施工组织

设计。

3.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若采用技术暗标评审，则下述表格应按照章节内容，严格按给定的格式附在相应的章节中。

-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八、承诺书

（一）主要项目管理人员配备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满足此工程项目机构人员配备要求，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后五个工作日内满足本项目要求的所有项目机构人员岗位证书送至哈尔滨市建设工程招投标办公室进行审核存押，如未按要求进行存押及证书查验不合格，我公司将自动放弃中标权利。特此承诺。

其他项目机构人员按各专业填写如下表

序号	姓名	岗位名称	专业	人数	备注
1					
2					
3					
4					
5					
6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项目经理承诺书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 (以下简称“本工程”) 的项目经理_____ (项目经理姓名) 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创建安全质量标准化工地承诺书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如我单位中标，本工程施工过程中按招标人要求创建安全质量标准化工地，如达不到安全质量标准化工地标准，我方愿意接受招标人处罚。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工程质量通病防控承诺书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如我单位中标，本工程将按招标人要求制定工程质量通病防控措施，如未按要求制定，我方愿意接受招标人处罚。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 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 期： 年 月 日

十、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备注：在此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1、类似项目指_____工程。

2、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四)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说明：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六) 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表 (年份要求同诉讼及仲裁情况年份要求)

1、近年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2、在施工程以及近年已竣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

3、其他

备注：1、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主要是近年投标人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因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和执业行为规范，经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查实和行政处罚，形成的不良行为记录。应当结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2 项定义的范围填写。

2、合同履行情况主要是投标人近年所承接工程和已竣工工程是否按合同约定的工期、质量、安全等履行合同义务，对未竣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还应重点说明非不可抗力解除合同（如果有）的原因等具体情况，等等。

十一、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黑龙江斐尔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已按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要求，于2016年__月__日前以（付款形式）方式汇入指定账户（账户名称：_____，账号：_____，开户银行：_____）。

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的汇款情况：（详见附件----投标保证金进账单）

汇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汇款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_元）

汇款账户名称：_____（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账户名）

账号：_____（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账号）

开户银行：_____

本单位谨承诺上诉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诉证明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本单位保证承担赔偿责任等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保证金退回时，请按上诉资料退回。

投标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注：1、本说明的所有内容（包括所填内容）均需打印；2、本说明及投标保证金进账单复印件（加盖公章）在投标时单独递交；3、如投标人采用网上银行递交投标保证金，其进账单（回单）须到相关银行加盖业务章。

保证金票据

十二、其他材料